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利用废骨料建设年产500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宝丰县聚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c3t6r		
建设项目名称	利用废骨料建设年产500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宝丰县聚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1MA9KGUFL82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要鹏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要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要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创度（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EQAM2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立芳	2017035320352016320509000068	BH029441	宋立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立芳	全部	BH029441	宋立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创度（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EQAM2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利用废骨料建设年产500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宋立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6320509000068，信用编号BH02944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宋立芳（信用编号BH02944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创度（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EQAM22

名称 创度 (河南)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孙万里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气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治理；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发区丁香里52号3号楼2层15号

登记机关



2021年 11月 12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14



姓名：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批准日期：_____

管理号：201703532035201632050900006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2)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8119880625654X		
社会保障号码	41078119880625654X	姓名	宋立芳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河南省卫辉市宏都乡马胡同村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创度(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5-01-01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基本养老保险	9320.30	1807.28	0.00	42	1807.2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1-01	参保缴费	2015-01-01	参保缴费	2015-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197	●	3197	●	3197	-
02	3197	●	3197	●	3197	-
03	3197	●	3197	●	3197	-
04	3197	●	3197	●	3197	-
05	3197	●	3197	●	3197	-
06	3197	●	3197	●	3197	-
07	3409	●	3409	●	3409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2.07.26 11:44:44

打印时间：2022-07-26

宝丰县聚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利用废骨料建设年产 500 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

修改说明

专家意见	报告修改
1.进一步调查项目场地现状、周边环境和地表水流向，校核环境现状引用数据，完善相关分析。	已经分析校核环境现状引用数据，见 P30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部分。
2.细化“三线一单”分析，对照管控要去和管控单元清单分析项目符合性；对照绩效分级标准，分析污染治理方案符合性。	已经细化“三线一单”分析，见 P3-P4。已细化对照绩效分级标准，见 P8-P12
3.细化项目产污环节，校核物料平衡；结合产污环节完善废气污染源强分析，校核废气收集处理效率，优化环保措施；细化分析废水收集、处理措施及循环利用可行性。	细化项目产污环节见 P26，校核物料平衡见 P19；完善废气污染源强分析，校核废气收集处理效率，优化环保措施见 P36-P37、P41。废水收集、处理措施及循环利用可行性见 P44。
4.完善噪声分析预测内容，细化固废处置分析，完善风险分析。	已完善噪声分析预测内容 P45，已细化固废处置分析 P47-P49，已完善风险分析 P53-P54。
5.完善环保投资一览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内容，补充周边环境示意图、雨污分流图、雨水流向图、“三线一单”管控位置图等附图附件。	已完善环保投资一览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内容，见 P54-P56，周边环境示意图、雨污分流图、雨水流向图、“三线一单”管控位置图见附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利用废骨料建设年产 500 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宝丰县聚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91410421MA9KGUFL82）		
项目代码	2112-410421-04-01-9364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要鹏	联系方式	13782467677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 2 组		
地理坐标	（ <u>113</u> 度 <u>1</u> 分 <u>9.851</u> 秒， <u>33</u> 度 <u>49</u> 分 <u>48.26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80	环保投资（万元）	62.7
环保投资占比（%）	22.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80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产业政策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可知，本项目生产设备、原料、成品均不在限制类、淘汰类之列，项目属于鼓励类第26项：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已在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代码为：2112-410421-04-01-936493（备案证明见附件2）。

1.2 环评类别及审批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以及N7723固体废物治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第二十七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类别中的第55小项“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该类别中规定“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编制报告表；第四十七项“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该类别中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编制报告书，“其他”编制报告表。因此，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向各县（市）下放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平环[2021]169号），本项目应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审批。

1.3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环保红线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全市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共分为65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23个，面积占比34.63%；重点管控单元35个，面积占比32.13%；一般管控单元7个，面积占比33.24%。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

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于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于宝丰县大气重点单元。本项目不涉及宝丰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方重点公益林等，符合宝丰县的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过程不对当地的生态环境资源进行破坏。项目营运过程中能源消耗为电能，不消耗煤炭、石油等能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项目营运后生产过程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肥田，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 2021 年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对宝丰县的监测数据，在六项常规监测因子中， PM_{10} 、 $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河南省下发了《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平顶山市下发了《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2】19 号）等文件。随着平顶山市开展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攻坚行动，通过大力提升有组织排放治理水平，督促相关企业因厂制宜选择成熟可靠的环保治

理技术，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强化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等措施，改善当地环境质量，使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应河叶营桥监测断面 pH、COD、氨氮、总磷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整体较好。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对照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如下表：

表 1-1 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位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宝丰县大气重点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废气参照执行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建设不会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亦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在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1.4 平顶山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平环[2021]57 号）

2021 年 4 月 19 日，平顶山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平环[2021]57 号）发布实施，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平环[2021]57 号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平顶山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	钢铁、水泥、火电、焦化、铝工业、印刷企业及涉及工业涂装工序企业大气污染全面实现河南省地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耐火材料、铸造、陶瓷、碳素、石灰等行业全面实现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 - 2020）排放限值要求；农药生产企业，制药企业，涂料、油墨及胶粘剂生产企业，无机化学制造企业，砖瓦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有特别排放限值的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企业废气排放参照执行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符合
	无组织排放治理应达到大气污染攻坚战治理措施要求，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持续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完成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	本项目落实设计及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可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的要求	符合

	全部密闭)。		
	选择成熟可靠的环保治理技术，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布袋除尘治理技术成熟可靠，应用广泛，属于可行技术。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平环[2021]57 号）文件要求。

1.5 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2】19 号）相符性分析

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 2022 年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制定本方案。

主要任务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

“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按照全省统一要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

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三）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打好柴油货车治理攻坚战

11.提升清洁运输水平。大力推进煤炭、矿石、焦炭、建材（含砂石骨料）等大宗货物铁路或水路运输。鼓励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涉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运输的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港口将货物“散改集”，推进共线共用，利用就近的铁路货场或具备铁路专用线条件的物流园区、物流集散地运输，中长距离运输时主要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货车；鼓励具备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作为物流集散地向周边输送。除参与绩效分级企业应严格按照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落实清洁运输比例要求外，其他煤炭、火电行业煤炭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 80%；焦化行业进出企业的煤炭、焦炭等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 65%，推进有色金属、建材（含水泥、砂石骨料）等行业清洁运输，砂石骨料进场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 20%，石灰石由矿山至厂区原则上采用全密闭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14.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实施扬尘治理智慧化提升工程，持续推进扬尘治理监控平台建设，加强国、省道道路扬尘监控能力建设，逐步纳入省级监控平台。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清洁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持续做好城市公共道路清扫保洁，加大专业道路清扫机械的配备和使用，有效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货车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大型煤炭、矿

石等于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规范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现场监管月抽查率不低于 20%。

平顶山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二) 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4.持续做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保护。持续巩固提升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平顶山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成果，完善管理制度和措施，强化水质监测，提高预警预报能力，加强风险管控，全面提升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项目，项目施工期实施“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实施车辆密闭运输、清洁运输。本项目要求物料、产品公路运输（除水泥罐式货车外）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五以上排放标准。营运期物料堆场全面实施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措施。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最近垂直距离 660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

采取以上措施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2】19 号）相关要求。

1.6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相符性分析

经比对《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可知，本项目符合“一、通用行业基本要求”中的涉颗粒物企业。本项目与该要求比对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1-3 项目《指南》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通用行业基本	指未纳入国家和省级重点行业涉气企业应满足的基本要求,包括涉 PM 和涉 VOCs(未涉锅炉/炉窑)排放企业,	本项目未纳入国家和省级重点行业,且属于涉 PM 排放企业,因此项目营运期	相符

	要求	规定了企业各类物料装卸、储存、转移、输送、包装和工艺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以及其他控制要求。	各类物料装卸、储存、转移、输送、等工艺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以及其他控制要求须达到此文件相关要求。	
涉 PM 企业 基本 要求		1、物料装卸：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车辆运输的物料采取封闭运输。营运期原料储存于料棚内，皮带输送机设置密闭皮带廊道，破碎、筛分等过程设置集气设施，收集粉尘经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不露天堆存散装物料。	相符
		2、物料储存：①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②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1、本项目营运期原料储存于密闭料棚内。本项目产品非散装物料。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2、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按要求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不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相符
		3、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营运期原料储存于原料内，皮带输送机设置密闭皮带廊道，破碎、筛分等过程设置集气设施，收集粉尘经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4、成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成品非散装物料，厂区地面硬化处理，并安排专人洒水清扫，裸露地面绿化	相符

		<p>5、<u>工艺过程</u>：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等过程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及除尘器，生产环节在封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破碎等过程设置集气设施，收集粉尘经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筛分为湿法筛分，粉尘忽略不计。要求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相符</p>
	<p>其他基本要求</p>	<p>1、<u>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u></p> <p>(1)运输方式：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级/B级100%）；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级/B级100%）。</p>	<p>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按要求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级/B级100%）；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级/B级100%）。</p>	<p>相符</p>
		<p>(2)运输监管：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p>	<p>严格按照此项要求执行</p>	<p>相符</p>

			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 A、B 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		
	2、环境管理要求		(1) 环保档案资料齐全：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按前述要求完成及存档相关环保资料	相符
			(2) 台账记录信息完整：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 级企业必需）；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 A、B 级企业必需）。	按前述要求进行台账信息记录	相符
			(3) 人员配置合理：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按前述要求进行人员配置	相符
	3、其他控制要求		(1) 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	经比对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相符

			<p>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p>(2) 污染治理副产物: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 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 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 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 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 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p>	<p>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 除尘灰仓下接吨袋, 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袋装后运输。在厂区内封闭储存。本项目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p>	<p>相符</p>
			<p>(3) 用电量/视频监管: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 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 A、B 级企业, 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p>	<p>严格按照此项要求执行</p>	<p>相符</p>
			<p>(4)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 保持清洁, 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 或进行硬化, 无成片裸露土地。</p>	<p>按要求对厂区内路面硬化, 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 保持清洁, 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裸露土地进行绿化, 其他地面进行硬化。</p>	<p>相符</p>
<p>本项目按照 B 级企业进行绩效分级管控。经上述比对可知, 本项目营运期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后能够满足相关分级管控要求。</p>					

1.7 与饮用水水源地相符性分析

(1) 与平顶山饮用水源环境保护规划的关系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103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500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500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2000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103米至水库高程104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14000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4000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灤河、肥河入沙河入口至上游1000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500米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杨庄镇，距离白龟山水库约14km，距离东北侧应河约1350m，本工程不在平顶山饮用水源环境保护区内。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其保护区划分结果如下：

① 宝丰县商酒务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0米、南1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535米、西300米、南430米、北300米的区域。

② 宝丰县闹店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北 2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520 米、西 300 米、南 390 米、北 320 米的区域。

③ 宝丰县赵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440 米、西 300 米、南 325 米、北 420 米的区域。

④ 宝丰县李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325 米、西 635 米、南 330 米、北 4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杨庄镇，不在上述四个乡镇的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宝丰县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要求。

（2）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m。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 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m。

(2) 弱~中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m。

(3) 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m、1500m。

经调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河南段宝丰县境内的划定范围：分段桩号 SH019+707.0~SH020+026.0，该区段一级保护区宽度 50m，二级保护区宽度 500m；分段桩号 SH020+026.0~SH023+703.2，该区段一级保护区宽度 50m，二级保护区宽度 150m。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 2 组，位于南水北调工程左岸，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最近垂直距离 660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水北调规划要求。

1.8 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附件 2《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如下。

表 1-4 与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料场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	项目原料、产品等均储存	相符

	2	闭治理	品) 进库存放, 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于料仓或筒仓内, 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 (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原料储存、生产加工区等均位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	相符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 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封闭式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安装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大门, 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相符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 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所有地面硬化, 保证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相符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 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各产尘环节均设除尘/抑尘设施	相符
			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库内安装有固定的喷雾抑尘装置	相符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 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 并配备除尘设施。	车间物料运输采用密闭输送, 受料点设除尘/抑尘设施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 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项目物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 落料位置全密闭		相符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 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 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 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 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骨料运输采用苫布覆盖; 粉料运输车辆为密闭罐车。无露天转运。		相符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 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 车辆应苫盖, 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卸灰区封闭, 除尘灰密闭运输		相符	
	3	生产环节治理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 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上料口半封闭, 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密闭收尘, 并配备处理系统, 厂房内设置喷雾抑尘措施	相符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 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不涉及	/
			其他方面: 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	生产车间采用全封闭结	相符

		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构厂房，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料储存全封闭；	
4	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按要求厂区道路硬化或绿化，无积尘，无裸露空地	相符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厂区出入口建设高压清洗装置，并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相符	
5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建设响应监测系统	相符

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1.9 项目规划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 2 租，根据宝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地类认定证明及宗地图（详见附件 3），项目用地属建设用地；根据宝丰县杨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规划证明（详见附件 4），项目用地属建设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宝丰县杨庄镇乡镇发展规划。项目周围以企业和荒地为主，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

项目运营时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环境影响因素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对厂址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综上，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概况

宝丰县聚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利用废骨料建设年产 500 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位于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 2 组，项目拟投资 280 万元，生产工艺为：外购废骨料—粉碎—筛分—水洗—配料—搅拌—制砖—养护—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有破碎机、振动筛、水洗设备、搅拌机、制砖机等。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 2 组，项目占地现状为空地，周围主要为企业和荒地，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项目距离东侧昭平台北干渠 530m，距离东侧南水北调干渠 660m，距离东北侧应河约 1350 米。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三。

2.3 项目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分类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料棚	1 座，占地面积 900m ² ，建筑面积 900m ² （30m×30m×12m），整体封闭式钢结构 1F，存储废原料骨料	新建
	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3000m ² ，建筑面积 3000m ² （30m×100m×12m），整体封闭式钢结构 1F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 1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自备水井	/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
	排水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上料口：上方配备三面封闭集尘罩，引至一套单独的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风量 5000m ³ /h），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破碎粉尘：封闭车间内，设备二次封闭，上方设置引风管道，收集颗粒物引至一套单独的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风量 20000m ³ /h），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搅拌粉尘：上方配备半封闭集尘罩，引至一套单独的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风量 5000m ³ /h），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水泥筒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原料装卸料及运输车辆动力扬尘等无组织粉尘通过密闭车间、地面硬化、喷雾抑尘、通道口安装自动感应	新建

			门、车辆冲洗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湿法筛分废水、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	三级沉淀池总容积为 150m ³ (单个容积 50m ³)，清水池容积为 50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新建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总容积为 4m ³ 、单个容积 2m ³ ，一备一用))，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新建
	养护废水	沉淀池((总容积为 10m ³ 、单个容积 5m ³ ，一备一用))，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新建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厂区 10m ³ 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肥不外排		新建
	初期雨水	一座 200m ³ 雨水收集池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收集处理；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1 座危废暂存间		新建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所有生产设备及输送廊道均二次密闭		新建

2.4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方案见表 2-2。

表 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成品名称	产量	规格/mm	重量	产品标准	备注
水泥砖	500 万块/年	240*115*53 (标准砖)	12500t/a (2.5kg/块)	《再生骨料地面砖和透水砖》 (CJ/T400 -2012)	外售

表 2-3 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序号	入方 (吨)		出方 (吨)		备注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废建筑骨料	11540	水泥标准砖	12500	产品
2	水泥	1345	排放粉尘	0.20	排入大气
3	外加剂	30	收集粉尘	10.88	固废
4	生产搅拌用水	276	沉渣	397.67	
5	/	/	不合格品	6.25	
6	/	/	产品带走或蒸发损失	276	/
合计	/	13191	/	13191	/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鄂破机	10t/h	1 台	粗破
2	反击破	10t/h	1 台	细破
3	振动筛	10t/h	1 套	筛分
4	洗砂机	5t/h	1 台	洗砂
5	配料一体搅拌机		1 台	配料、搅拌
6	制砖机（全自动成型机）	HZY-6500	1 台	制砖
7	铲车	/	1 台	上料
8	水泥筒仓	10t	1 台	储存
9	简易洗车机	/	1 台	运输车辆清洗

制砖机产能核算：每小时产量 3150 块标准砖，则项目工作 220 天，每天 8 小时，则年产量为 554.4 万块，满足项目 500 万块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

2.6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

本次项目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种类	物料名称	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来源
原材料	废建筑骨料	11540	200	原料堆场，堆存	大地水泥提供，汽车运输
	水泥	1345	10	水泥筒仓储存	平顶山本地，密闭罐车运输
辅料	外加剂	30	5	桶装、仓库	外购，汽车运输
	润滑油	0.5	0.5	桶装、仓库	外购，汽车运输
能源	电	60 万度/a	/	/	国家电网
	水	1928.41t/a	/	/	自备水井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废建筑骨料：本项目进场废建筑骨料均为拆除建筑物及混凝土道路时产生的经分拣过的建筑垃圾，根据设单位提供调研报告中成分析，本项目原料主要成为废混凝土

块、废石、碎砖类等，不含沥青块。

外加剂：是指在拌制混凝土合前或拌合过程中掺入用以改善混凝土性能的物质。外加剂量一般不大于水泥质量的 5%。混凝土外加剂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的规定，本项目使用的是萘系高效减水剂，主要成分聚次甲基磺酸钠、葡萄糖酸钠和水复配而成，萘系高效减剂是经化工合的非引气型高效减水剂，它对于水泥有很强的分散作用。主要技术指标：外观：液体棕褐色粘稠液，净浆流动度 $\geq 230\text{mm}$ ， $\text{pH}7-9$ ，硫酸钠含量 $\leq 10\%$ ，氯离子含量 $\leq 5\%$ ，是一种大分子聚合物，主要作用机理为阻效应和静电排斥力。在常温常压下使用，不具有挥发性，也因此绿色环保、化学稳定性高、无毒无害、无臭无味。

2.7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在厂区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20 天。

2.8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 2 组。项目厂区西侧为料棚和生产车间，东侧为办公以及养护、成品区，厂区中部公共区域。

项目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总体布局满足生产工艺需求，功能分区明确，便于各生产工区相互协调。

项目周边无紧邻敏感点，以企业和荒地为主。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2.9 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喷雾抑尘用水，湿法作业用水，搅拌用水，洗砂废水、搅拌机和车辆清洗用水、养护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引自厂区自备井，该项目用水量为 $1928.41\text{m}^3/\text{a}$ ($8.7655\text{m}^3/\text{d}$)，能够满足项目区内用水要求。

（2）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则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运。

(3) 供电

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约为 50 万 kW·h。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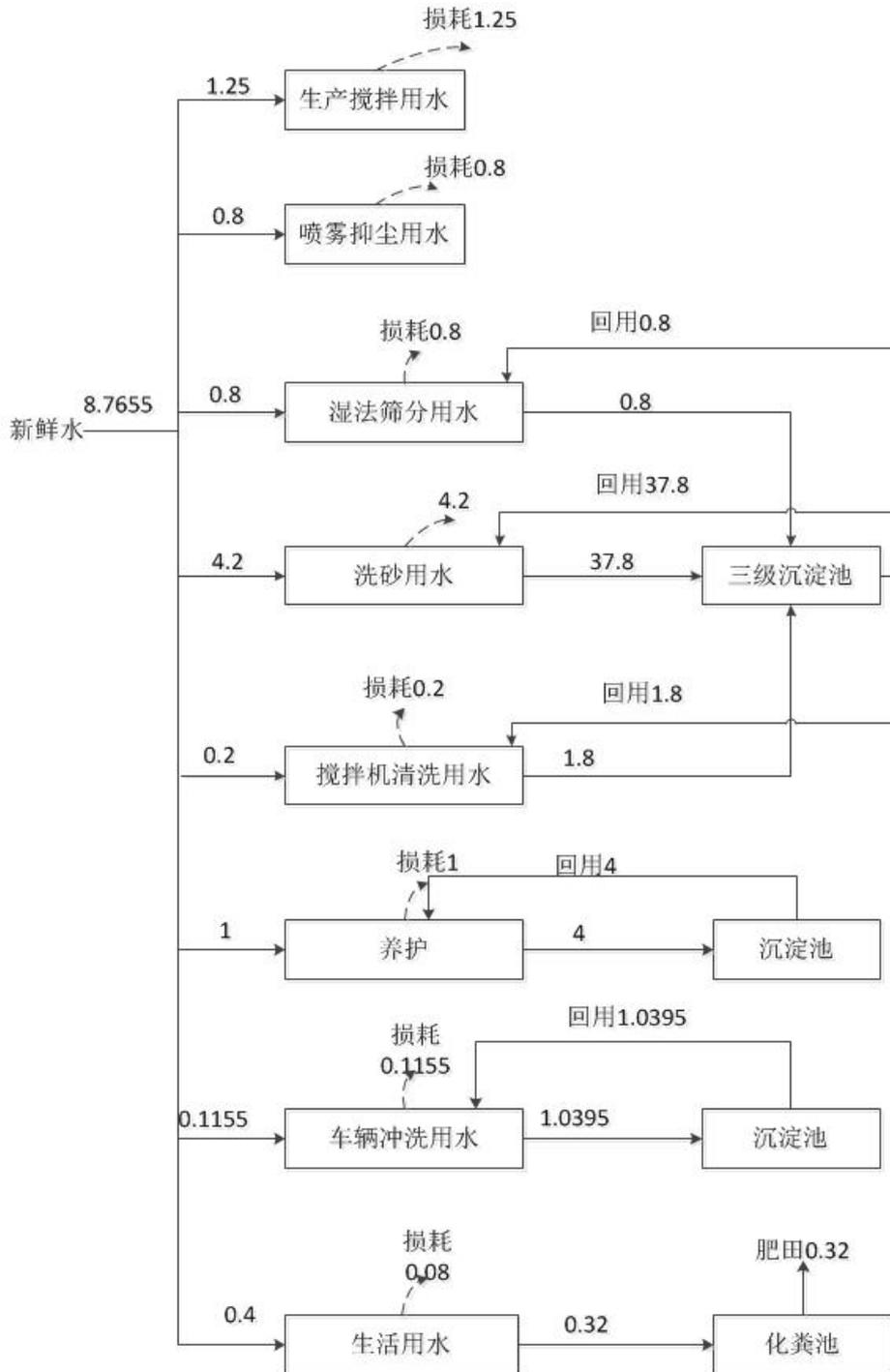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1. 本项目施工期流程

施工期包括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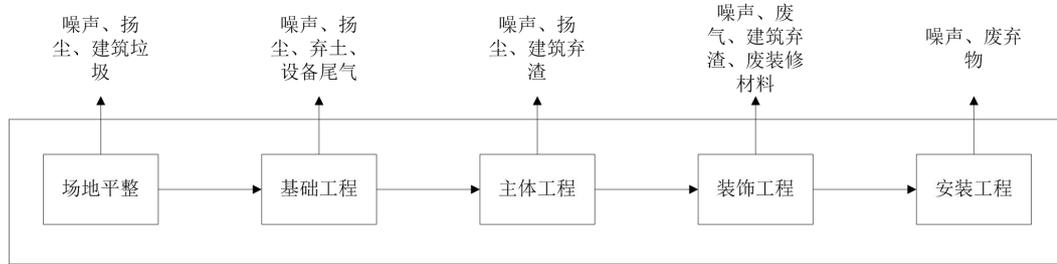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问题主要有施工废水、废气、扬尘、施工噪声以及施工固体废弃物等。

①施工废水：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场地内少量施工废水；

②废气：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是氮氧化物、一氧化碳、THC 等；

③扬尘：施工工地内及施工场地的进出口路段，在风力作用下产生的扬尘；由于车辆的行驶，建筑材料如水泥、河砂等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土方装车过程所产生的扬尘；

④噪声：施工建筑机械、运输车辆及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

⑤固体废弃物：施工期主要有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 本项目运营期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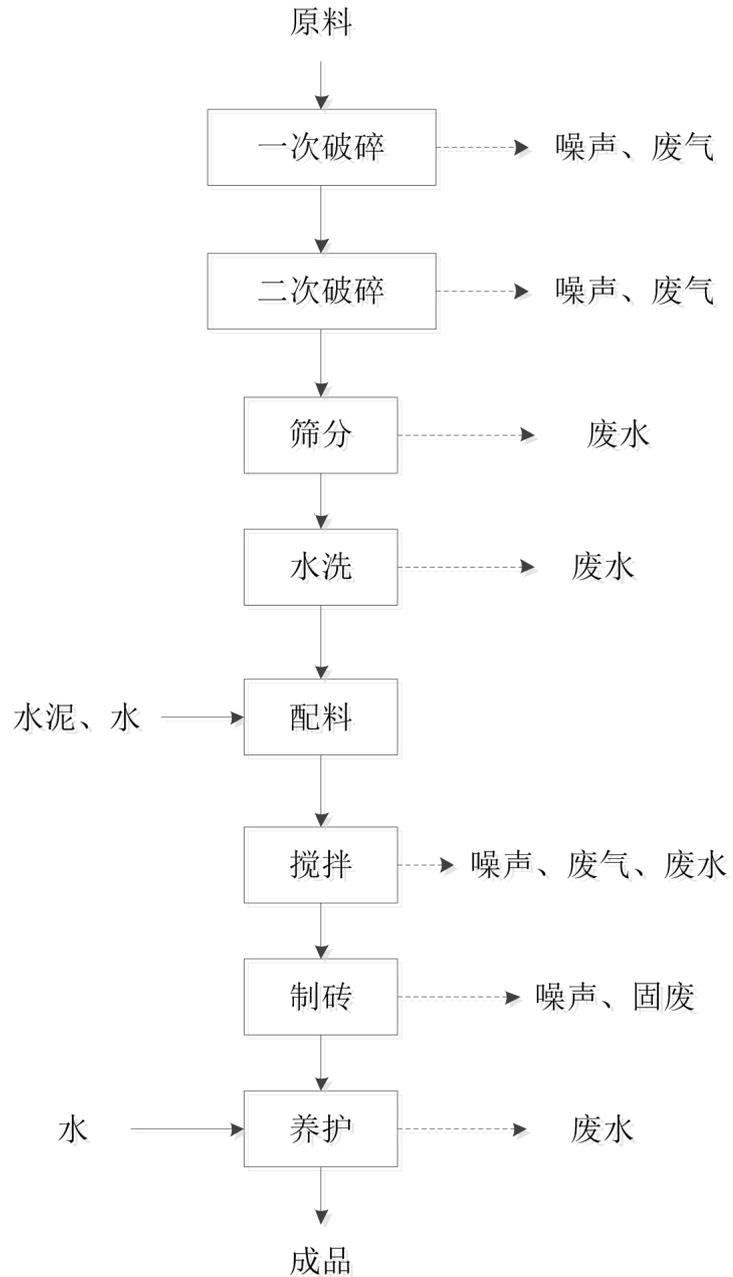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①原料：项目外购的原料废建筑骨料在原料仓库内堆存，水泥输送至水泥筒仓内储存。原料入场前均由供应方进行分拣，已将废建筑骨料中的废钢筋、塑料等杂物去除，入厂后可直接用于生产，原料粒径为 $\leq 800\text{mm}$ 。本项目所用原料由覆布汽车密闭输送至厂区密闭原料车间内。

②一次破碎（鄂破）

原料废建筑骨料由铲车卸至上料口送入鄂破机进行破碎。废建筑骨料进入鄂破机

后进行破碎，经鄂破机破碎后的物料由传送带送至反击破机。鄂破机工作方式为曲动挤压型，其工作原理是：电动机驱动皮带和皮带轮，通过偏心轴使动颚上下运动，当动颚上升时肘板与动颚间夹角变大，从而推动动颚板向固定颚板接近，与其同时物料被压碎或劈碎，达到破碎的目的；当动颚下行时，肘板与动颚夹角变小，动颚板在拉杆，弹簧的作用下，离开固定颚板，此时已破碎物料从破碎腔下口排出。随着电动机连续转动而破碎机动颚作周期运动压碎和排泄物料，实现批量生产。此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气以及设备产生噪声。

③二次破碎（反击破）

经鄂破机破碎的物料由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至反击破机进行再次破碎。反击破碎机工作原理：物料由机器上部直接落入高速旋转的转盘，在高速离心力的作用下，与另一部分以伞型方式分流在转盘四周的靶石产生高速度的撞击与高密度的粉碎，物料在互相打击后，又会在转盘和机壳之间形成涡流运动而造成多次的互相打击、磨擦、粉碎，从下部排料口排出。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气等

④筛分、水洗

破碎后的石料通过皮带运输机输送至振动筛，筛分出较大碎石、规格石子和小颗粒砂石，其中较大碎石返回鄂式破碎进行重新破碎，小颗粒石子运至下一部进行制砂。振动筛分时采用水喷淋抑尘。

粗砂通过洗砂、脱水得到细砂（骨料）。废水流入废水沉淀池，废水沉淀处理后的泥沙经压滤后收集外售。

⑤配料

破碎骨料经皮带输送机送至配料机料仓内，按照设定的比例经配料机自动称量后，由密闭皮带输送机送入搅拌机的预加料斗，由预加料斗送入搅拌机仓内；水泥经螺旋输送机从水泥筒仓密闭输送到称重仓，经称重后送入搅拌机内；水由水泵从储水池抽入水称量箱称量，然后由增压泵抽出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物料输送过程均为密闭输送，不会造成粉尘外溢。

⑥搅拌

各原辅材料经设备输送至搅拌机后，由电子供水系统自动向搅拌机内精确加水，

经过 1-2 分钟的搅拌后，通过密闭输送管道输送至全自动砌块成型机料仓内。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粉尘。搅拌机在每天生产结束后必须冲洗干净，此过程会产生搅拌机清洗废水。

⑦制砖

搅拌完成后的物料通过密闭输送管道输送至全自动砌块成型机料仓内暂存，物料落入砌块成型机的模具中一次压制成型。托板由自动上板机及送板机送入砌块成型机中，成型后的砌块整齐堆放在托板上，由送砖机送至叠砖机，并按照次序摆放整齐。成型过程产生的残次品返回搅拌机重新搅拌。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固废。

⑧养护

压制成型后的水泥砖运至产品堆场自然养护，养护时间一般为夏季 5-7 天；冬季 6-8 天。养护期间需保持水分充足。养护结束后成品外售。

3.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类型及产污环节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工序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产污节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等	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生产废水（湿法筛分废水、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等		
		养护废水	SS 等		
	废气	上料口	颗粒物	上方配备三面封闭集尘罩，引至一套单独的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封闭车间内，设备二次封闭，上方设置引风管道，收集颗粒物引至一套单独的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	
		搅拌工序	颗粒物	上方配备半封闭集尘罩，引至一套单独的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	
		水泥筒仓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高空排放（DA002）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所有生产设备及输送廊道均二次密闭	
	固废	一般固废	袋式除尘器	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制砖			不合格产品		
沉淀池			沉渣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设备日常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区为空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区域大气环境现状，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 2021 年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对宝丰县的监测数据，分析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宝丰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区域	监测项目	取样时间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mu\text{g}/\text{m}^3$)	是否达标
宝丰县	二氧化硫	年平均	11.8	60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	25.1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3.6	7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45.1	35	超标
	CO(mg/m^3)	24 小时平均	0.77	4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	97.2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河南省下发了《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平顶山市下发了《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2】19 号）等文件。随着平顶山市开展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攻坚行动，通过大力提升有组织排放治理水平，督促相关企业因厂制宜选择成熟可靠的环保治理技术，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强化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等措施，改善当地环境质量，使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东北侧 1350m 处的应河，项目区属应河流域，为了解当地地表水体，本次评价引用平顶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1 年对应河叶营桥断面监测资料，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应河叶营桥断面	
	监测值范围	标准
pH	监测值范围	7.1-8.31
	标准	6-9
	标准指数	0.05-0.65

COD	监测值范围	9-18
	标准	20
	标准指数	0.45-0.9
氨氮	监测值范围	0.134-0.736
	标准	1.0
	标准指数	0.134-0.736
总磷	监测值范围	0.02-0.08
	标准	0.2
	标准指数	0.1-0.4

结合现状监测统计结果可以看出：本次调查应河叶营桥监测断面的 pH、COD、氨氮、总磷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说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整体较好。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 2 组，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本次评价声环境质量现状采用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01 日-02 日对公司厂界噪声的检测数据，其检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现状值 单位：dB（A）

点位	测量时间	结 果 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22.7.1	52	42
	2022.7.2	53	43
南厂界	2022.7.1	53	42
	2022.7.2	54	42
西厂界	2022.7.1	52	41
	2022.7.2	52	42
北厂界	2022.7.1	53	42
	2022.7.2	53	43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的噪声现状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3.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 2 组，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主要为农田、空地、道路、企业等。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划定的自然

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主要是废建筑骨料综合利用生产水泥砖，生产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物是粉尘，水污染物是悬浮物，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2组，项目周边500m评价范围内没有依法设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同时，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3-4。

表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地表水	昭平台北干渠	/	/	河流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功能区	E	530
	南水北调	/	/	河流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功能区	E	660
	应河	/	/	河流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功能区	NE	1350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浓度
废气	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1（有组织）	
		颗粒物	散装水泥包装站及水泥制品生产：10mg/m ³
		表2（无组织）	
		颗粒物	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浓度值的差值 0.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		昼间≤70dB(A)

		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无大气污染物 SO₂ 和 NO_x 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一、施工期</p> <p>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场地清理、车间建设装饰、竣工验收以及设备安装等，项目施工人员按 20 人计，施工期持续 60d。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均不在厂区食宿。施工内容包括场地整理、基础开挖、车间建设、设备安装等，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有扬尘、机动车尾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p> <p>1、废气</p> <p>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p> <p>(1) 施工扬尘</p> <p>施工扬尘主要为场地整理、建材运输、原料堆放、装卸等过程。项目场地需要填方平整的部分较少，且项目挖方量较少，仅为车间修建需要挖方量，项目建材主要为钢材，汽车运输钢材时，从项目生产路运输，不经过附近村庄，运输扬尘量很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为进一步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危害，保护项目区及周边敏感点及大气环境，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宝丰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宝攻坚办〔2021〕23 号）中的各项措施，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p> <p>①加强市政拆迁、建筑施工和混凝土搅拌站等各类工地监管，严格落实“6 个 100%”。即：“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路面 100%硬化、出入车辆 100%清洗、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p> <p>②交通扬尘的控制：在施工现场出入口的道路应进行硬化，可采用石渣铺路。对运输车辆要保持整洁，防止车辆轮胎夹带泥土。施工道路应保持平整，设立施工道路养护、维修、清扫专职人员，保持道路清洁、运行状态良好。在无雨干燥天气、运输高峰时段，应对施工道路适时洒水降尘。</p> <p>③物料管理：材料仓库和临时材料堆放场应防止物料散漏污染。运输车辆应入库装卸，临时堆放场应有遮盖篷遮蔽，防止物料飘失，污染环境空气。</p> <p>④建筑材料定点堆存，在天气干燥，风速大于 6m/s 时，施工现场地面、道路及各扬尘点每天定时洒水抑尘，洒水对抑制扬尘具有显著作用，可将扬尘量降低 28~35%。</p>
---------------------------	---

⑤本项目距离村庄较远，评价建议施工时应合理布置机械位置，禁止大风天气施工，设立针对性围挡，制定运输路线，避开村庄，降低施工对村庄居民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的控制施工扬尘，且项目施工期较短，其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2)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较少，一般采用柴油作为动力。燃柴油的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载重汽车等尾气排放量及污染物含量均较燃汽油车辆高，作业时会产生一些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NO_x 、CO 和 THC。施工机械燃料以轻质柴油为主，燃油机械在使用轻质柴油时，燃烧废气中 NO_x 、CO 和 THC 排放量较少，且项目施工场地大、施工周期较短，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布设较分散，产生的污染物经自然扩散浓度很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有效控制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污染，评价建议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评价认为，经采取相应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将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降到较小程度，并且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随之消失，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长远影响。

2、废水

该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根据类比调查悬浮物为 $500\sim 1000\text{mg/L}$ ；施工废水量为 $2\text{m}^3/\text{d}$ ，共产生废水 120m^3 。评价建议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根据同类施工场地的调查，土层开挖后，在遮盖、无截排水和净化措施下，雨水冲刷地表和堆存土层形成的地表径流中 SS 高达 $3000\sim 5000\text{mg/L}$ ，形成大量的黄泥水造成场地水土流失和对城市雨水管网造成淤积堵塞。工程按照环评要求，施工期间在堆土场四周设置截排水设施，有利于雨水排放；在堆土上覆盖草垫或防雨布，减轻雨水对松散土层的冲刷，减少黄泥水的产生和场内的水土流失；并在工地地势较低处建

设一座沉淀池，将初期雨水形成的地表径流水引入沉淀池，沉淀池积存的部分澄清水作为施工杂用水使用；沉淀池内的泥浆定期清出风干和暴晒后作为场内回填土或绿化用土使用；修建施工场地围墙，避免施工弃土和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地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盥洗水，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按 20 人计，废水量较少且水质成分简单，约 0.4m³/d，共产生生活污水为 24m³，评价建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料堆及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该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装载机等施工机具的运转及运输车辆都将产生噪声，设备噪声值一般为 75~95dB（A）左右；项目施工期均在白天施工，夜间不施工，且高噪声设备持续时间较短，施工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只是暂时的，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评价要求施工布局时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一侧，同时评价要求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应尽量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有关部门批准，并提前在施工区周边公示，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③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固定设备尽量移至敏感点较远处，保障居民有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尽量远离北部。

④加强管理。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⑤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群众建立良好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将得到有效控制，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将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而停止。在施工期的机械噪声经过距离衰减、隔声围挡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可以接受。

因此，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固废

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土、废砖、废混凝土、废钢条等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由于项目场地目前为空地，表层整理后即可开工，项目挖方、弃方量较少，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于施工垃圾能够分类堆存，分类处理。施工期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经计算知，生活垃圾施工期间产生量约为 0.6t，收集后纳入区域生活垃圾收集系统进行处理。

评价要求对于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可利用弃土用于场地平整，路基铺设。施工过程中及时清运厂内多余的废弃土方及建筑垃圾，运到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评价认为，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环境影响短暂，随施工期结束，对环境的影响也会随之消失。

二、运营期

4.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建筑骨料堆放时采用密闭车间，堆场设置喷雾装置，防止开启车间感应门时粉尘飘扬，同时及时清扫厂区路面，并时常洒水抑尘，可有效降低扬尘的形成，原料堆放扬尘可忽略不计。本项目筛分过程为湿法筛分，筛分过程全程水膜覆盖，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可忽略不计；项目输送过程传输带全封闭，产生颗粒物量较少，可忽略不计；项目养护区采取洒水养护，可抑制颗粒物的产生，养护区地面需每日打扫，减少起风时产生的扬尘，养护区起尘可忽略不计。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上料口及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水泥入筒仓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透水砖加工搅拌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以及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原料卸料起尘。

(1) 原料上料、破碎、搅拌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原料加工在上料、破碎、搅拌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P222）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的行业经验系数，以及《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装水泥、砂和粒料进入搅拌机中逸散尘的排放因子，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排污情况见表 4-1。

表 4-1 上料、破碎、搅拌设备产尘情况一览表

设备	产污工段	颗粒物产生系数 (kg/t 原料)	物料加工量 (t/a)	颗粒物产生量 (t/a)
上料机	进料口	0.02	11540	0.2308
鄂破机	一次破碎	0.25	11540	2.885
反击破	二次破碎	0.75	11540	8.655
搅拌机	搅拌	0.02	12885	0.2577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 [2019]84 号》的要求，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有独立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雾抑尘措施；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项目上料口设置三面封闭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单独配备 1 台除尘器（风量 5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鄂破机、反击破均采用二次封闭（收集效率 90%），通过引风管道连接至 1 台除尘器（风量 20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搅拌机因操

作原因，无法二次封闭，在上方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颗粒物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对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处理（风量 5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4-2 投料、破碎、搅拌工序废气颗粒物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上料机	0.2077	23.6023	上方配备三面封闭集尘罩，引至一套单独的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风量 5000m ³ /h）	0.1083	0.0615	2.0503
鄂破机	2.5965	295.05683	封闭车间内，设备二次封闭，上方设置引风管道，收集颗粒物引至一套单独的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风量 20000m ³ /h）			
反击破	7.7895	885.1705	上方配备半封闭集尘罩，引至一套单独的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风量 5000m ³ /h）			
搅拌	0.2319	26.3523				

由上表可知，上料、破碎、搅拌过程产生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速率为 0.0615kg/h，排放浓度为 2.0503mg/m³，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 ≤ 10mg/m³）。

表 4-3 投料、破碎、搅拌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段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上料机	0.0231	密闭车间、地面硬化、喷雾除尘、通道口安装自动感应门，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等	95	0.0601	0.00003
鄂破机	0.2885				
反击破	0.8655				
搅拌	0.0258				

项目投料口、鄂破机和反击破进口料口，以及搅拌机进料口因收尘不完全均会有少量粉尘外溢。项目投料口均位于密闭料棚内部，破碎及搅拌工序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料棚和车间内均设有喷雾除尘设施，且粉尘受自身重力作用具有一定的沉降性，大部分未被收集装置捕捉到的粉尘会回落于密闭的料棚及车间内，少量粉尘会飘出厂

界外排至环境中，粉尘沉降率以 95%计，则料棚和车间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01t/a (0.0003kg/h)。

(2) 筒仓粉尘

项目的水泥采用粉料筒仓储存，筒仓配备有 1 台仓顶袋式除尘器。粉料在入仓时进料口在筒仓下方，罐装车通过压力将水泥压入筒仓，此颗粒物会随着筒仓内的空气从筒仓顶部的排气孔中排出。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贮仓排气过程中逸散尘的排放因子，该工序产尘因子取 0.12kg/t 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水泥用量约为 1345t/a，则筒仓产尘量约为 0.1614t/a。项目水泥采用密闭罐车运输，按 10t/车计，每车粉状物料泵传输时间约为 1h，输送风量均为 2000m³/h。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所购买筒仓顶均自带一个脉冲布袋仓顶除尘器，密闭连接收尘效率为 100%，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则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016t/a、3.6682mg/m³。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2）。

表 4-4 水泥筒仓颗粒物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mg/m ³)
水泥筒仓	0.1614	366.8182	仓顶除尘器	99	0.0016	3.6682

(3) 原料卸料粉尘

项目年使用废建筑骨料总量为 1.154 万吨，均使用密闭车辆运送至密闭料棚内。在卸料过程中由于扰动以及高度落差已形成扬尘。主要起尘源为原料中占比较小的的细粒或粉状的物质，根据《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P222）中相关说明，原料装卸的颗粒物量为 0.2kg/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308t/a。评价要求企业原料卸料区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设施，使喷雾全面覆盖原料卸料区，用来抑制颗粒物的产生，喷雾抑尘装置对低浓度颗粒物的抑尘效果能达到 90%左右，以此计算，本项目卸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降为 0.0231t/a，无组织排放。

(4)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0079 \times V \times W^{0.85} \times P^{0.72}$$

式中：Q：每辆汽车行驶时产生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表 4-5 汽车道路扬尘计算参数和结果

路况	V (km/h)	W (t)	P (kg/m ²)	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 kg/ (km.辆)
道路扬尘起尘量	10	30	0.1	0.27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100m 计，平均每天原料、成品运输车辆约为 846 辆，则道路扬尘产生量为 0.0228t/a，要求建设单位采取车辆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台，厂区道路洒水，路面经常清扫，可将道路扬尘减少 90%，则道路扬尘年排放量为 0.0023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环评建议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适当硬化，运输车辆在满足最大工作效率的前提下，使用最小车速行驶；对运输车辆在载重进行控制，不得超载；对厂区道路进行经常性打扫和冲水，车辆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台，减少道路扬尘量。

(5) 排放口基本情况

综上，项目排放废气的排气筒共有 2 根，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备注
DA001 废气排放口	113° 1' 8.093" 33° 49' 46.780"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料棚、生产车间
DA002 废气排放口	113° 1' 7.495" 33° 49' 44.019"	20	0.3	25	一般排放口	筒仓

(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有组织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

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它的除尘效率可高达 99.7%以上，本项目保守估计按 99%计，属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7)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净化效率降低，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浓度增大。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7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6.1509	205.0303	30	1~2
DA002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7336	366.8182	30	1~2

注：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按处理设施降低为 0 计算。

由上表可知，当项目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时，颗粒物均不能够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散装水泥包装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若废气直接排放，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8)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设单位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序号	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废气	烟气含湿量，烟气量，烟气温度，烟气流速	颗粒物	DA001 排放口	1 次/季度
				DA002 排放口	1 次/季度

4		温度, 气压, 风速, 风向	颗粒物	厂界四周	1次/季度
---	--	----------------	-----	------	-------

(9) 大气核算表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P1	颗粒物	2.0503	0.0615	0.1083
2	P2	颗粒物	3.6682	0.0073	0.001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099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099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核算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料棚、生产车间	颗粒物	密闭车间、地面硬化、喷雾除尘、通道口安装自动感应门, 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0.5	0.0601
2	原料卸料	颗粒物	密闭车间、仓顶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0.5	0.0231
3	运输	颗粒物	地面硬化、洒水抑尘、出口设置洗车装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0.5	0.002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855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

表 4-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954

4.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湿法筛分废水、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养护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①搅拌用水

本项目搅拌过程中需要添加新鲜水，每平方米透水砖搅拌用水量约为 2kg，则该部分用水量为 276m³/a，该部分用水随原料进入产品，在养护区晾晒养护过程自然蒸发损耗，无废水排放。

②喷雾抑尘用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原料区以及颚破机上料口处配备喷雾设施，抑尘喷雾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根据项目原料库面积及物料堆存情况，拟设置喷雾喷头全覆盖，项目精细雾化喷嘴喷头流量一般在 0.0125~0.24L/分，本次取 0.1m³/h 进行计算，每天开启 8h，根据计算，用水量约为 0.8m³/d（176m³/a）。

③湿法筛分用水

本项目在分拣筛均设置有喷淋装置。经查阅资料，喷淋设备的流量在 100L/h，项目每天开启约 8h，本项目设置 2 套喷淋设备，则用水量约 352t/a（1.6t/d）；该部分用水喷淋在物料表面，约 50%蒸发或被带走，其余进入废水循环系统，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0.8m³/d。定期补充新鲜水，新鲜水补充量为 0.8m³/d（176m³/a）。

④洗砂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对成品砂进行清洗，筛分洗砂用水量约为 0.8m³/t 产品，本项目产能为 1.154 万吨砂石（骨料），故洗砂用水量约为 0.9232 万 t/a（42t/d），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0.8308t/a（37.8t/d），筛分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则循环量为 37.8/d，新水补充量为 4.2t/d。

⑤养护用水：类比其他同类项目，本项目养护过程用水量约为 5m³/d，废水产生系数为 0.8，则养护废水产生量约为 4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 SS。评价建议，养护过程产生的养护废水通过管道连接至沉淀池内进行处理。养护过程中悬浮物等经沉淀后

定期清理，上清液回用于生产过程，循环水量为 $4\text{m}^3/\text{d}$ 。定期补充新鲜水，新鲜水补充量为 $1\text{m}^3/\text{d}$ ($220\text{m}^3/\text{a}$)。

⑥搅拌机清洗用水

搅拌机为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在每天生产结束后需对其仓内进行全面清洗，防止残余原料在搅拌桨叶上。按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一次，每次冲洗水 2m^3 ，则清洗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排污系数取 0.9，搅拌机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8\text{m}^3/\text{d}$ ，废水中主要含有砂石和水泥等，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浓度为 $800\text{mg}/\text{L}$ 。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循环用水量为 $1.8\text{m}^3/\text{d}$ 。每天补充损耗量约 $0.2\text{m}^3/\text{d}$ ($44\text{m}^3/\text{a}$)。

⑦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在厂区进出口设置一个车辆冲洗台，进出车辆经水冲洗后方可出入厂区。根据工程分析，原料及产品共计约 25385t ，每年需 30 吨的运输车运输约 847 辆(次)，每次均需清洗，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可知，车辆冲洗水量一般为 $0.3\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则本项目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254.1\text{m}^3/\text{a}$ ($1.155\text{m}^3/\text{d}$)，该部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可以重新用于车辆的冲洗，不外排。

评价以冲洗废水损耗率为 10%计，则项目可回用的车辆冲洗废水量 $228.69\text{m}^3/\text{a}$ (约 $1.0395\text{m}^3/\text{d}$)，因此车辆冲洗水的补充水量为 $25.41\text{m}^3/\text{a}$ (约 $0.1155\text{m}^3/\text{d}$)。

(2) 生活污水

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本项目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用水 $40\text{L}/\text{d}\cdot\text{人}$ 计，则营运期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88\text{m}^3/\text{a}$)，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70.4\text{m}^3/\tex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 ($1\times 10\text{m}^3$) 处理后，定期清掏运于肥田，不外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项目废水量较小，水质简单，且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生产车间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项目生产车间废水主要为湿法筛分废水（0.8m³/d）、洗砂废水（37.8m³/d）、搅拌机清洗废水（1.8m³/d），共 40.4m³/d，主要水质污染因子 SS。生产车间拟设置三级沉淀池及清水池，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进入清水池储存，后继续回用于生产。三级沉淀池总容积为 150m³（单个容积 50m³），清水池容积为 50m³，废水沉淀停留时间可达 24 小时以上，可满足本项目搅生产车间废水沉淀使用。

车辆冲洗废水、养护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项目建设完成后，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 1.0395t/d，配套沉淀池总容积为 4m³（单个容积 2m³，一备一用）。养护废水产生量 4t/d，配套沉淀池总容积为 10m³（单个容积 5m³，一备一用）。废水沉淀停留时间均可达 1d 以上。另外项目回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是可行的。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营运期职工生活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70.4m³/a)。本项目厂区内设置化粪池（1×10m³）处理后用于肥田。化粪池经过防渗处理，且容积满足厂区 30 以上使用要求，厂区周边有足够面积的容纳农田，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4）初期雨水

由于项目运营期有无组织粉尘排放，大部分降落在厂区，初期降雨产生的地面水含有一定的污染物，主要为 SS，直接排放对周边水体产生一定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

根据给排水计算软件，暴雨强度计算公式为：

$$q = \frac{883.8(1 + 0.837 \lg P)}{t^{0.57}}$$

式中：

q——设计暴雨强度，L/s·ha；

P——设计暴雨重现期，a，取 P=1；

t——降雨历时，分钟，取 t=15min；

经计算，q=188.79 L/s·ha

单次初期雨水量最大值：

$$Q = q\phi Ft$$

其中：

ϕ ——径流系数，项目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取 0.9；

F——汇水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10806.7m²，取 1ha。

经计算，项目初期雨水量 $Q=188.79 \times 0.9 \times 1.08067 \times 15 \times 60/1000 \approx 165.3\text{m}^3$

则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Q=16.3\text{m}^3 \times 1.2=198.36\text{m}^3$

项目区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项目区设置一座 20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西南侧。项目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地势最低处，项目厂区设置雨水导流渠，雨水收集后汇入雨水收集池，雨水经收集后用于整个厂区的洒水降尘，不外排。

4.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分拣筛、搅拌机、物料传输装置等设备和运输车辆及铲车等的运行过程产生的交通噪声，产生源强及治理效果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及治理效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噪声源	数量	声级值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	叠加后噪声源强
颚破机	1 台	8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地下安装、二次封闭	60	73.28
反击破	1 台	8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加装减振、二次封闭	65	
振动筛	1 套	8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加装减振	60	
洗砂机	1 台	75		55	
配料一体 搅拌机	1 台	85		65	
空压机	1 台	85		65	
风机	3 台	85		65	

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各噪声源经过距离衰减后，对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 (A)

噪声源到厂界最近距离 (m)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8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昼间 60dB (A)	达标
南厂界	60		达标
西厂界	30		达标
北厂界	97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为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并进一步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评根据现场踏勘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声源处降低噪声：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采取各类减振降噪措施：为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本项目应对生产线内噪声相对较大的机械设备加设减振垫，以防治振动产生噪音。

③严禁夜间进行生产及材料运输；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⑤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避尽量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中的固废主要为除尘设备收集到的颗粒物、不合格产品、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废润滑油和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均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放，根据废气环境影响分析，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质约为 10.88t/a。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②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透水砖不合格产品，由于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且技术成熟，根据建设单位设备供应商根据经验数据一般情况废品率小于 0.05%，产生不合格产品约 6.25t/a。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回用。

③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渣

生产车间生产废水、洗车废水、养护废水经沉淀处理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渣，经压滤机处理后制得泥饼，其产生量约 397.69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④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量 0.5kg 计算，项目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22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1t/a，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润滑油使用过程中每年更换一次，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本项目每年润滑油的使用量 0.5t，在生产过程中，润滑油基本无损耗，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5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属性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1	一般固废	除尘装置收集	粉尘	10.88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0
2		制砖	不合格品	6.25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0
3		沉淀池	沉渣	397.69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0
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1	由环卫部门清运	0

5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5	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
---	------	------	------	-----	--------------	---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5	设备维护	液体	1a	T, I	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贮存场所情况见表。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车间东侧	5m ²	桶装	1t	1年

本环评要求在厂区东侧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约 5m²)，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防流失等措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并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定期检查，防治二次污染。将危废收集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对于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单位还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 a 废物贮存容器应采用专用容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
- b 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c 加强对固废的管理，建立处置登记制度，危险废物处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严禁固废随意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环境风险分析：

(1)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在的环境风险

火灾：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事故一旦发生，燃烧产生的废气将影响周围的空气质量，另外，灭火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含有大量的有机物，如不能完全收集处理，则会进入地表水环境中，造成地表水水质污染。

(2) 防范措施

①设置危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装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附录 A 设置标志，且将标签粘贴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

②危废暂存间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严格的防渗措施；

③按照危废清运周期，及时清运厂区暂存的危险废物，交与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设置足够数量的泡沫灭火器；

⑤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现破损，可以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同时，严禁随意处置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5 地下水环境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报告表属“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只针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分析。

项目可能产生污染地下水的环节主要是各个构筑物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防渗地面、内壁等出现破损、裂缝，造成废水等在收集、贮存、处理的过程中通过裂缝下渗污染周围浅层地下水。项目实施后对地下水水质污染主要途径为间歇入渗型、连续入渗型，即通过包气带渗漏污染潜水层。企业废水、固废等的产生、输送和储存过程，应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评价要求企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采取以下措施，可有效减轻、及时避免项目非正常状况、风险事故状况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评价建议：

- (1) 物料均采用密闭转运，生产车间及厂区主干道地面进行了水泥硬化；
- (2) 化粪池及沉淀池等采取水泥或混凝土硬化，并在表面刷防水涂料。
- (3) 危废仓库地面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0.2m）+高密度聚乙烯（2mm）或其它同等效果防渗材料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4.6 土壤环境分析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2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III类项目。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农田、荒草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本项目厂区总面积10806.7m²，属于小型项目。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性项目，因此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三级评价可采用定性描述或类比分析法进行预测。

本项目为废建筑骨料破碎以及水泥砖生产，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投运后对土壤的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本次评价采用定性描述法来分析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是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治理，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地面硬化、生产车间全密闭、设置喷雾抑尘装置，设备、车辆清洗装置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和硬化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露入渗污染土壤的现象。

为减轻或避免对土壤造成不利影响，评价根据土壤导则评价对项目建设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主要从源头控制、过程控制以及跟踪监测三方面来说，具体如下：

1) 源头控制

本项目污染源主要为粉尘、生活污水、固废，企业应加强管理，做好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工作，一方面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另一方面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源强的降低可以在发生泄漏时减轻对土壤的影响。

2) 过程防控措施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在单独密闭车间内进行，采用袋式除尘器治理；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分别位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暂存，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厂区内采取绿化措施，对颗粒物等污染物进行有效吸附。按照环评要求切实落实各种污染控制措施，建成后期及运营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 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的建设项目一般每3年内开展1次监测工作，二级的每5年内开展1次，三级的必要时可开展跟踪监测。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评价建议企业应在必要时进行跟踪监测。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在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不改变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4.7 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目的和重点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的工作，环境风险评价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水平。为全面落实为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要求，实行环境风险分析，查找建设项目存在的环境隐患，确保职工及周边影响区内人群生物的健康和安全。

（2）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及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确定项目Q值如下：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油，其最大存在总量详见下表：

表 4-18 废油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化品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废油	0.5	2500	0.0000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可知，当 $q/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油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Q=0.00002$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19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详见导则附录 A				

由表 4-18 分析可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照上表确定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风险敏感目标概况

环境风险保护目标：保护项目所在地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不受影响；保护附近的企业和居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建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5。

（4）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所涉及到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根据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料及生产工艺等，由于本项目使用机油量少，且厂内存储量极小。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主要风险包括有：①布袋除尘器装置故障或布袋破裂致使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浓度大大增加，进而严重危害周边环境；②污水处理设备出现故障或超负荷，导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等直接排入周边水体，对水体水质生态造成影响；③危废储存容器破损导致废油泄漏，危害周边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环境。

（5）风险风险防范措施

①粉尘事故排放风险防护措施

若营运过程中布袋除尘器装置故障或因磨损、烧损和腐蚀导致布袋破裂，不能正常处理废气，将会造成一定的环境空气影响。为减少事故性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处理装置应与生产工艺紧密结合，在设计中应考虑将生产主体设备与废气处理装置连锁，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停止相应环节生产。在日常运营期间应加强对布袋除尘器的维修和管理，及时清灰，以保证其有较高的除尘效率、吸附效率，若出现漏料、堵料或溢料跑尘时，应尽快组织处理，在短时间内不能处理的，必须停机处理完善后方可复开机。

②废水处理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设置的废水处理装置为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的最后屏障，为了确保其正常、不出现停止运行的情况，防止环境风险的发生，建设单位应十分重视废水处理装置的运行和维护，防止污水处理设备出现故障或超负荷，导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等直接排入周边水体，对周围水体水质生态造成影响。

③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风险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产生量较小，企业应按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化处理。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根据同类企业危险废物储存场的运营调查，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发生危险废弃物泄漏和污染事故概率极小。

(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利用废骨料建设年产 500 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平顶山市	宝丰县	杨庄镇李庄村 2 组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1 分 9.851 秒	纬度	33 度 49 分 48.26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危废贮存容器破损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水、废气及危废事故排放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和大气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企业加强监管监控，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加强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维护。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预防、管理、应急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

综上，项目在严格按照上述要求的风险防范措施执行的前提下，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8 环保投资一览表

该项目的总投资为 280 万，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6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4%，其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上料口	上方配备三面封闭集尘罩，引至一套单独的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风量 5000m ³ /h，除尘效率 99%）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1 套	10
	破碎工序	封闭车间内，设备二次封闭，上方设置引风管道，收集颗粒物引至一套单独的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风量 20000m ³ /h，除尘效率 99%）			
	搅拌工序	上方配备半封闭集尘罩，引至一套单独的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风量 5000m ³ /h，除尘效率 99%）			
	水泥筒仓	仓顶除尘器高空排放，除尘效率 99%	高空排放（DA002）	1 套	3
	料棚、生产车间	密闭车间、地面硬化、喷雾除尘、通道口安装自动感应门，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等		1	8
	原料卸料	密闭车间、仓顶除尘器		1	4
	运输扬尘	地面硬化、洒水抑尘、出口设置洗车装置		1	5
废水	生产废水（湿法筛分废水、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	三级沉淀池总容积为 150m ³ （单个容积 50m ³ ），清水池容积为 50m ³		1	9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总容积为 4m ³ 、单个容积 2m ³ ，一备一用）		1	0.5
	养护废水	沉淀池（总容积为 10m ³ 、单个容积 5m ³ ，一备一用）		1	1.2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厂区 10m ³ 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肥不外排		1	2
	初期雨水	一座 200m ³ 雨水收集池		1	6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所有生产设备及输送廊道均二次密闭		/	10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面积 50m ² ）、生活垃圾收集箱（厂区内根据需要设置）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2
	合计		6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口	颗粒物	上方配备三面封闭集尘罩，引至一套单独的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风量 5000m ³ /h，去除效率 99%）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散装水泥包装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 ³ ）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封闭车间内，设备二次封闭，上方设置引风管道，收集颗粒物引至一套单独的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风量 20000m ³ /h，去除效率 99%）		
	搅拌工序	颗粒物	上方配备半封闭集尘罩，引至一套单独的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风量 5000m ³ /h，去除效率 99%）		
	水泥筒仓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高空排放（DA002）		
	料棚、生产车间	颗粒物	密闭车间、地面硬化、喷雾除尘、通道口安装自动感应门，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原料卸料	颗粒物	密闭车间、仓顶除尘器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地面硬化、洒水抑尘、出口设置洗车装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0.5mg/m ³ ）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湿法筛分废水、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等	三级沉淀池总容积为 150m ³ （单个容积 50m ³ ），清水池容积为 50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等	沉淀池（总容积为 4m ³ 、单个容积 2m ³ ，一备一用）		
	养护废水	SS 等	沉淀池（总容积为 10m ³ 、单个容积 5m ³ ，一备一用）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等	1 座 10m ³ 化粪池		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雨水	SS 等	一座 200m ³ 雨水收集池		厂区洒水降尘
声环境	破碎机、分拣筛、搅拌机、传输装置等设备和运输车辆及铲车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所有生产设备及输送廊道均二次密闭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渣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环境风险为①废气事故排放；②废水事故排放；③危废泄漏事故，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一旦发生事故，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内，减小损失。企业在运营期间应不断完善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体系，实现企业联防联控，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其影响危害可控制在厂区内，其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及明确职责；</p> <p>建设单位应制订合理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排污申报表，接受每年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p> <p>②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半年检测一次。噪声每季度检测一次。</p> <p>③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④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时申请项目排污许可证。</p>		

六、结论

6.1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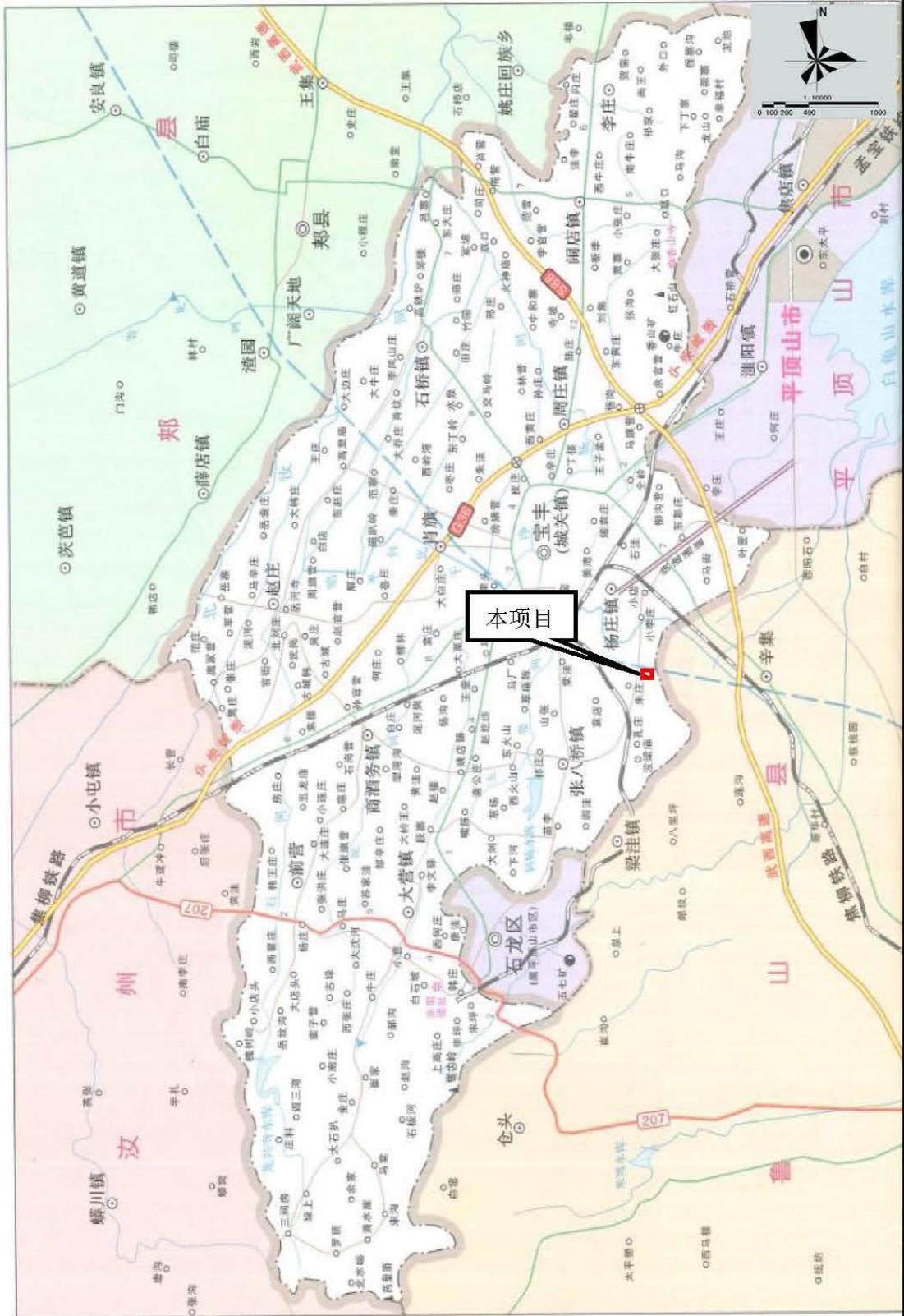
宝丰县聚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利用废骨料建设年产 500 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管理的有关要求。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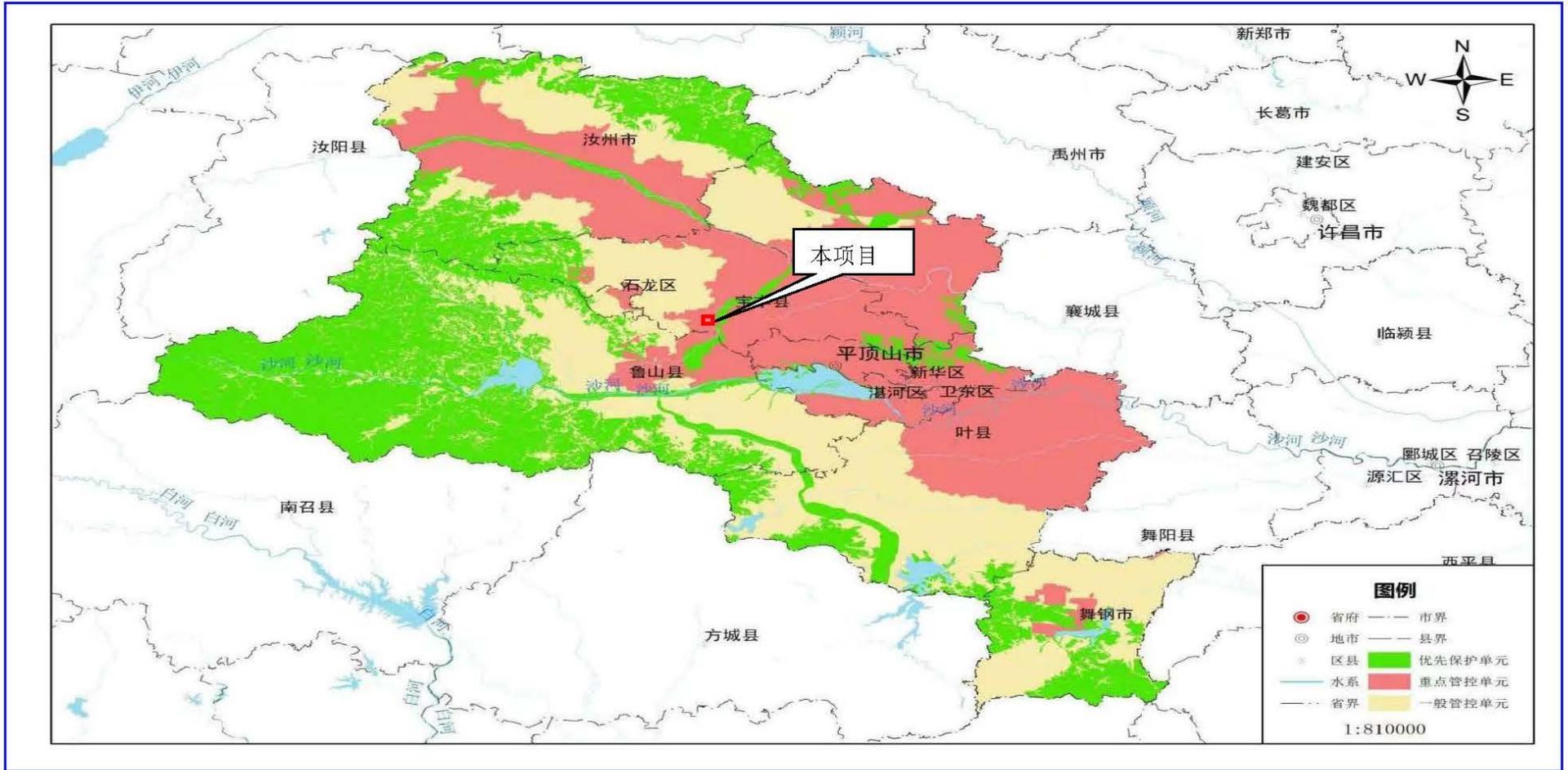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954t/a	/	0.1954t/a	+0.1954t/a
废水		COD	/	/	/	0	/	0	0
		NH ₃ -N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粉尘	/	/	/	10.88t/a	/	10.88t/a	+10.88t/a
		不合格品	/	/	/	6.25t/a	/	6.25t/a	+6.25t/a
		沉渣	/	/	/	397.67t/a	/	397.67t/a	+397.67t/a
		生活垃圾	/	/	/	1.1t/a	/	1.1t/a	+1.1t/a
危险废物		废油	/	/	/	0.5t/a	/	0.5t/a	+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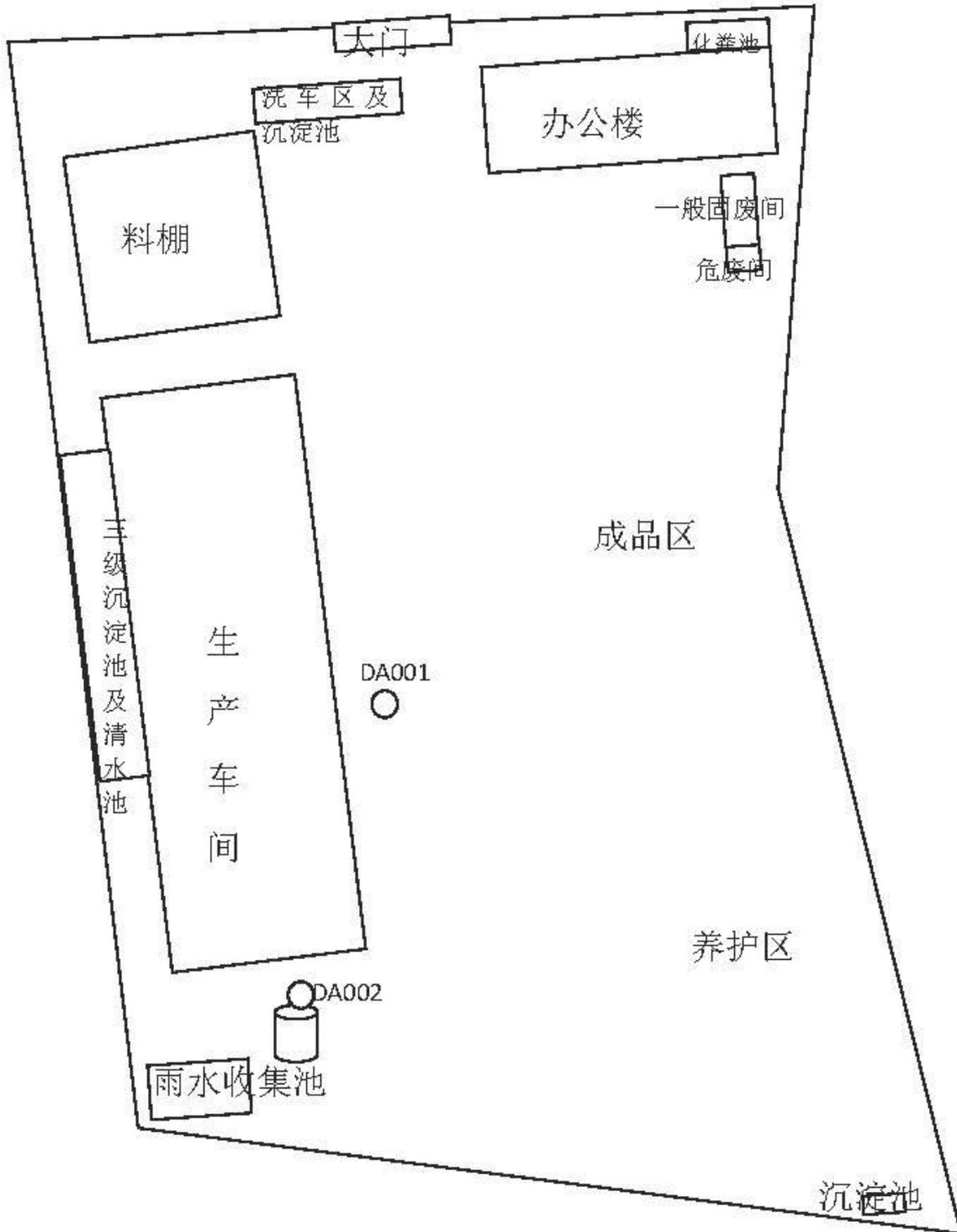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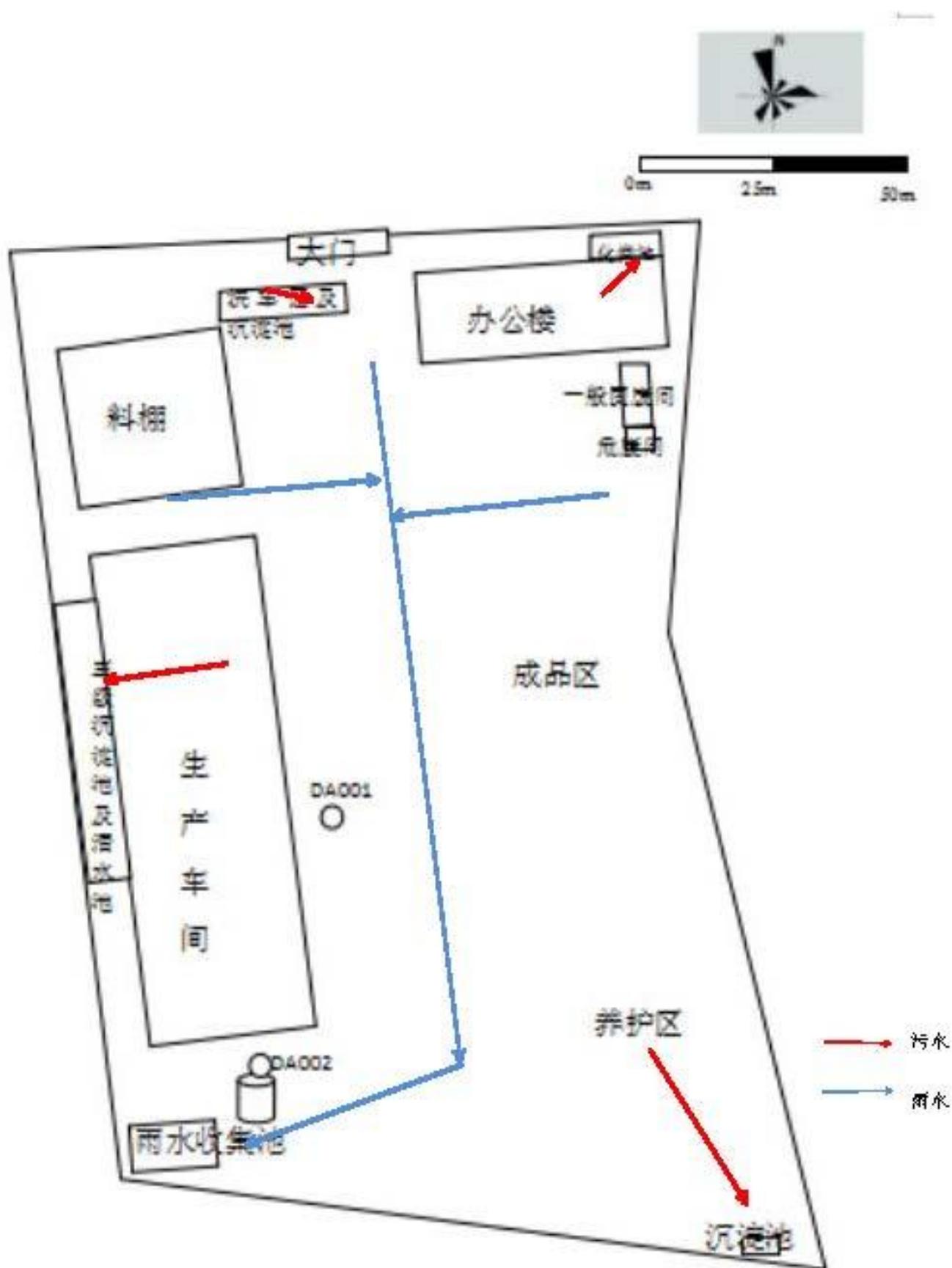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三线一单”位置管控图



附图三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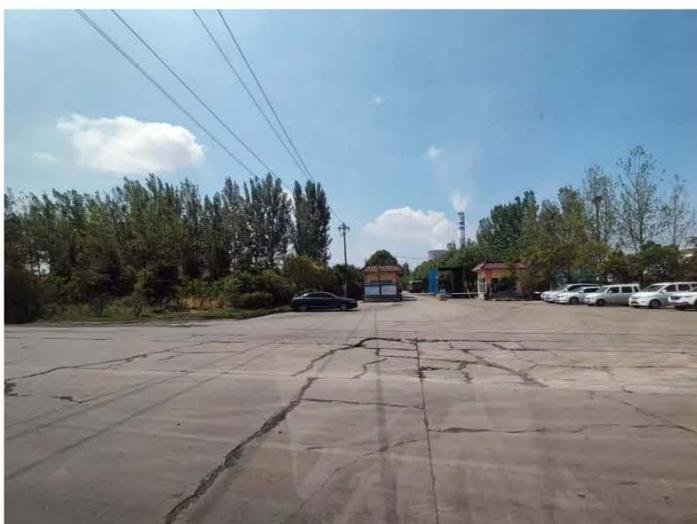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雨水分流及流向图



项目厂区空地



项目厂区空地



项目西侧电厂



项目南侧电厂



项目东南侧良鑫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北侧道路

附图六 项目及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委 托 书

创度（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我公司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利用废骨料建设年产 500 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请予抓紧完成。

特此委托

宝丰县聚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12-410421-04-01-936493

项 目 名 称：利用废骨料建设年产500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宝丰县聚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421MA9KGUFL82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2组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约16亩，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主要利用大地水泥废建筑骨料建设年产500万块水泥砖生产线，不含烧结工艺，项目生产工艺为外购大地水泥废骨料--粉碎--筛分--水洗--配料--搅拌--制砖--养护--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有粉碎机、振动筛、水洗设备、搅拌机、制砖机等配套环保设施。

项 目 总 投 资： 28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地类认定证明

根据 宝丰县国土资源勘测队 测量的勘测宗地图及界址点坐标，该宗地界址点坐标范围内在土地利用现状图上所显示的位置 I49G052081 图幅，图斑 40、地类 204、属 建设用地。

特此证明

2022年3月11日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3746228.469	408728.544	114.00
J2	3746234.856	408842.362	
J3	3746164.608	408839.046	70.33
J4	3746127.524	408868.052	47.08
J5	3746108.529	408875.266	20.32
J6	3746092.751	408876.379	15.82
J7	3746055.767	408866.035	38.40
J8	3746071.872	408747.821	119.31
J1	3746228.469	408728.544	157.78
S=10806.7 平方米 合 16.21 亩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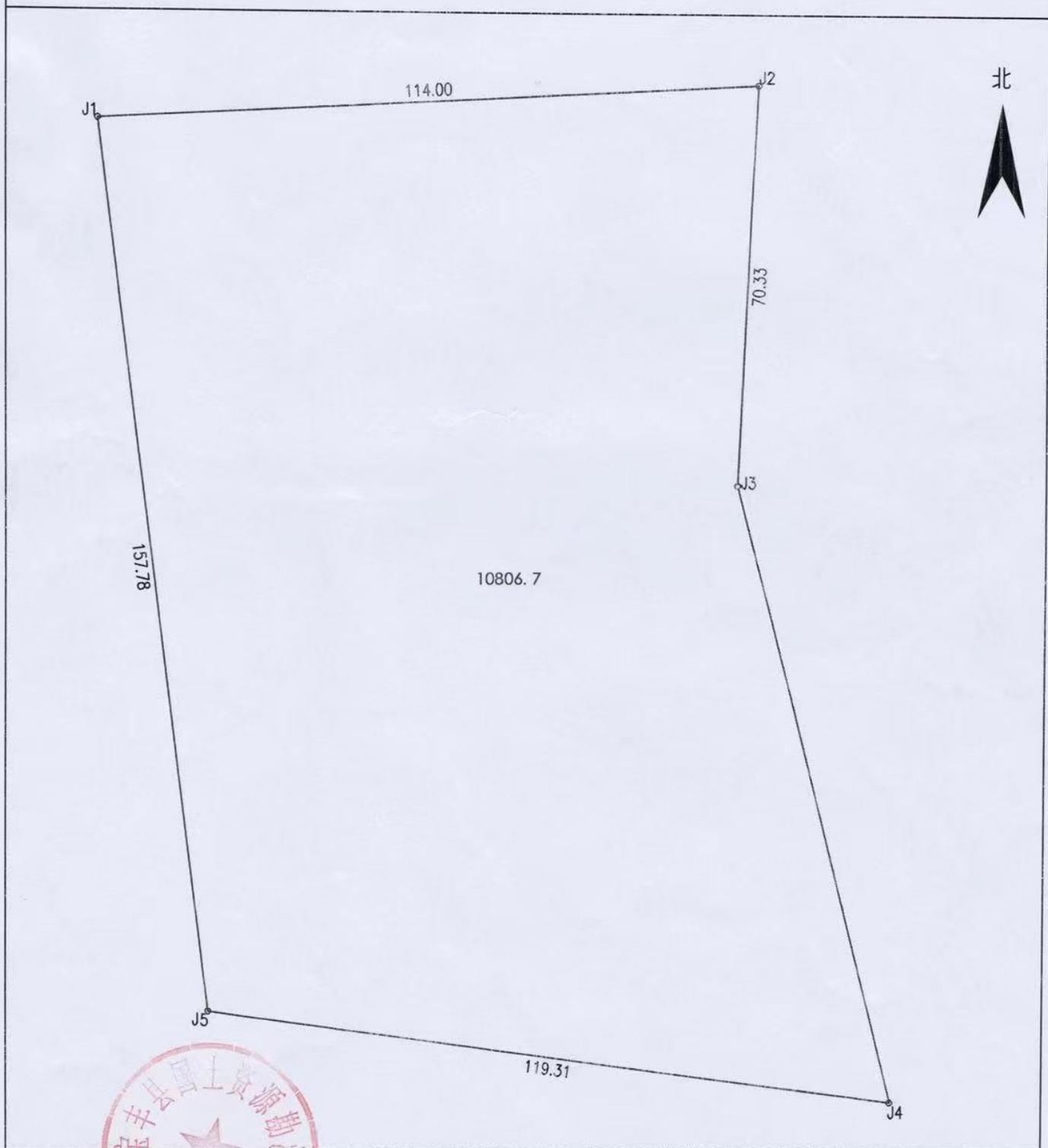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3746.00-408.50

权利人: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绘图日期: 2020年12月9日

1:1000

绘图员:

审核日期:

审核员:



规划证明

宝丰县聚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利用废骨料建设年产500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位于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2组，该项目符合宝丰县杨庄镇乡镇发展规划。

宝丰县杨庄镇人民政府

2022年3月5日



171612050212

有效期 2023年4月16日

报告编号: HY0718120423

第 1 页 共 6 页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宝丰县聚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利用废骨
料建设年产 500 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宝丰县聚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7.4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汉威国际传感器产业园 6 号楼 6 层 (450000)

电话: 0371-56683559 传真: 0371-56683559 公司网址: <http://www.hyhjjc.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结果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检测数据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1 前言

受宝丰县聚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标准规范对相关项目进行采样检测。

2 检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西、南、北四厂界外 1米各一个检测点,共4 个检测点	等效A声级	连续监测2天 每天昼夜各1次

3 分析及检测使用仪器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与依据	主要仪器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型	/

4 检测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或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4.3 分析采样前进行流量、仪器校准等质控措施。



4.4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 持证上岗。

5 检测概况

5.1 7月1日至7月2日按照采样环境及采样频率的规范要求, 采样人员对相关项目进行采样。



6 检测分析及结论

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测量时间	结 果 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22.7.1	52	42
	2022.7.2	53	43
南厂界	2022.7.1	53	42
	2022.7.2	54	42
西厂界	2022.7.1	52	41
	2022.7.2	52	42
北厂界	2022.7.1	53	42
	2022.7.2	53	43

环境



7 分析检测人员

王志丹 梁怀彬

编制人: 朱刘

审核: 王司

签发: 李璐

日期: 2022.7.4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附件 6

平宝环函[2022]43号

关于宝丰县聚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利用废骨料建设年产500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适用环评标准的通知

宝丰县聚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宝丰县环境功能区划》划分及环境管理要求，现将你单位拟建设的“利用废骨料建设年产500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明确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3.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营运期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表1、表2标准；
2.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表1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规定;



宝丰县聚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利用废骨料建设年产 500 万块 水泥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受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委托,平顶山清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宝丰县组织召开了《宝丰县聚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利用废骨料建设年产 500 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宝丰县聚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创度(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价单位)的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组成专家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负责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与会人员会前察看了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报告表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宝丰县聚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利用废骨料建设年产 500 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位于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项目拟投资 280 万元,生产工艺为:外购废骨料—粉碎—筛分—水洗—配料—搅拌—制砖—养护—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有粉碎机、振动筛、水洗设备、搅拌机、制砖机等。

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112-410421-04-01-936493,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产污环节分析及评价因子筛选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提出的不良环境影响预防、控制、减缓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报告表应补充完善的内容

1、进一步调查项目场地现状、周边环境和地表水流向，校核环境现状引用数据，完善相关分析。

2、细化“三线一单”分析，对照管控总体要求和管控单元清单分析项目符合性；对照绩效分级标准，分析污染治理方案符合性。

3、细化项目产污环节，校核物料平衡；结合产污环节完善废气污染源强分析，校核废气收集处理效率，优化环保措施；细化分析废水收集、处理措施及循环利用可行性。

4、完善噪声分析预测内容，细化固废处置分析，完善风险分析。

5、完善环保投资一览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内容，补充周边环境示意图、雨污分流图、雨水流向图、“三线一单”管控位置图等附图附件。

专家组：谢中修 马国芳 李叶生

2022年7月29日

